



#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印花税篇.....	1
一、销售不动产印花税如何计算? .....	1
二、公司跟境外企业签合同, 要帮境外企业代扣代缴印花 花税吗? .....	1
三、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哪些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	2
四、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需 要征收印花税? .....	3
五、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 校所立的书据是否征收印花税? .....	3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合同征收印花税有何具体 规定? .....	4
七、印花税应税凭证所载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 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	4
八、多个当事人共同签订应税合同的, 如何计算征收印 花税? .....	5
九、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售电 合同按何税目征收印花税? .....	5
十、同一凭证上记载不同的税目事项应如何缴纳印花 税? .....	6
十一、实际结算金额与签订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下如何缴纳印花税? .....	6
十二、未履行的合同能否退印花税? .....	6
十三、在境外签订的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 .....	7
十四、企业之间的订单、要货单需要交印花税吗? .....	8
十五、未列明金额的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	8
十六、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 如何确定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8
十七、印花税的减免优惠政策, 书立双方都可以享受吗? .....	9
十八、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 印花税如何处理? .....	9
十九、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可以退吗? .....	10
二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时应填报什么报表? ...	10
<b>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其他税种篇</b> .....	<b>11</b>
二十一、个人因没有休带薪年假而从任职受雇单位取得补贴, 还需要合并到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	11
二十二、为什么收到的发票票面税率栏是*号? .....	11
二十三、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加计抵减部分的增值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11
二十四、个人从国外代购商品在微信上卖交个人所得税吗? .....	12
二十五、办理优惠备案之后, 企业信息变更, 要重新备	

案吗? .....	12
二十六、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 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 捐赠资产价值如何确认?	13
二十七、误收多缴退抵税应如何处理? .....	14
二十八、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是如 何规定的? .....	15
二十九、房产税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	16
三十、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吗? .....	18

##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印花税篇

### 一、销售不动产印花税如何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法目税率表》规定，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税率为价款的万分之五。

### 二、公司跟境外企业签合同，要帮境外企业代扣代缴印花税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

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三、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哪些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规定,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是否需要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本文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是否征收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规定："第十二条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六)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

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合同征收印花税有何具体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第一条规定：

“ 一、关于印花税政策问题

.....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 七、印花税应税凭证所载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



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 **八、多个当事人共同签订应税合同的，如何计算征收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十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 **九、对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签订的售电合同按何税目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 十、同一凭证上记载不同的税目事项应如何缴纳印花 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九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 十一、实际结算金额与签订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下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法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法；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法。

## 十二、未履行的合同能否退印花税法？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

三条第七款规定，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 十三、在境外签订的合同需要交印花税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

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十四、企业之间的订单、要货单需要交印花税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合同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十五、未列明金额的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第六条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 **十六、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如何确定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六款规定，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 **十七、印花税法减免优惠政策，书立双方都可以享受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法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法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法减免优惠的除外。

### **十八、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印花税法如何处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

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 **十九、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可以退吗？**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八款规定，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 **二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法时应填报什么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规定：“一、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法、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附件 2）。《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附件 3）所列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其他税种篇

二十一、个人因没有休带薪年假而从任职受雇单位取得补贴，还需要合并到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因此，个人因没有休带薪年假而从任职受雇单位取得补贴应当合并到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为什么收到的发票票面税率栏是\*号？

免税、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差额征税的，税率栏自动打印\*\*\*

二十三、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部分的增值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加计抵减的增值税，需要并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十四、个人从国外代购商品在微信上卖交个人所得税吗？**

经营所得，包括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体工商户包括其他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所以，个人从外国代购商品通过微信进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十五、办理优惠备案之后，企业信息变更，要重新备案吗？**

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规定核准确认后方可享受。纳税人享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若您属于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



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企业信息变更，优惠事项不受影响。

## 二十六、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捐赠资产价值如何确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第 27 号)规定：“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0) 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 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 二十七、误收多缴退抵税应如何办理?

一、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 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 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以下业务也属于误收多缴退抵税范围:

(1)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 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 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2) 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多缴税费”“行政复议决定书多缴税费”“法院判决书多缴税费”等类多缴税款办理退税。

二、办理材料:

1. 《退（抵）税申请表》4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因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1份

2. 其他税务机关无法获取相关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或完税证明：纳税人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1份

三、该事项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二十八、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文件规定，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 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 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施行。

## 二十九、房产税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四条规定,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

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规定，对个人出租住房，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

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的规定: “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 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三、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 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 比照适用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税收政策, 具体为: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 比照适用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 比照适用第二条规定的房产税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后出具。”

### 三十、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规定: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 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 结果为

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

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